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7489.3—2019  
部分代替 GB 9667—1996

---

##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3 部分：人工游泳场所

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—  
Part 3: Artificial swimming place

2019-04-04 发布

2019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部分 5.2、6.2.4、6.3.2 和 7.2 为推荐性条款,其余为强制性条款。

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/T 18204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》、GB 37487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》、GB 37488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、GB 37489《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》和 GB/T 37678《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》5 项标准组成。

GB 37489《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》分为 5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总则;
- 第 2 部分:住宿场所;
- 第 3 部分:人工游泳场所;
- 第 4 部分:沐浴场所;
- 第 5 部分:美容美发场所。

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7—1996《游泳场所卫生标准》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。

本部分与 GB 9667—1996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卫生要求;
- 细化了游泳池、更衣室、淋浴室、浸脚消毒池的卫生要求;
- 增加了消毒间、储藏间(区)的卫生要求;
- 细化了游泳池水处理设计的卫生要求;
- 细化了暖通空调设计的卫生要求;
- 增加了电气设计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、复旦大学、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、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苏瑾、翟清、郭常义、贾晖、张莉萍、倪骏、陈健、郑毅鸣、许慧慧、吴世达、马永生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9667—1988、GB 9667—1996。

#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

## 第3部分：人工游泳场所

### 1 范围

GB 37489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人工游泳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、单体、游泳池水处理设计、暖通空调、采光照明、电气的设计卫生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游泳场(馆),其他人工游泳场所可参照使用。

本部分不适用于婴幼儿游泳场所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79.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:游泳场所

GB 37489.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:总则

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

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**人工游泳场所 artificial swimming place**

人工建造的、向社会公众开放的、进行游泳活动的各类室内外水面(域)及其设施设备。

### 4 基本要求

4.1 应符合 GB 19079.1 和 CJJ 122 的要求。

4.2 应符合 GB 37489.1 的要求。

### 5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

5.1 人工游泳场所应设置游泳池、更衣室、淋浴室、浸脚消毒池、公共卫生间、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。按更衣室、淋浴室、浸脚消毒池、游泳池的顺序合理布局。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不得与游泳池、更衣室、淋浴室连通。

5.2 人工游泳场所不宜设置在地下室。